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1〕76号

---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覃敬 ( 身份证号码 : 452xxxx xxxx xxxx238 ) :

经查,你隐瞒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实,2019年9月以福建茂禾建设有限公司为注册单位申请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,存在提供虚假注册材料,以欺骗手段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2021年7月7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(闽建告字〔2021〕142号),并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给你,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厅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，你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造师注册，所持有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8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---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---